

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对以上议案进行了审核。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事前就拟向董事会提交《关于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并提供了有关资料。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议案的内容和有关资料，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同意公司将《关于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二、经核查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执业资格，拥有专业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审计经验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及年度内控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莫建民、陈泽桐、廖南钢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